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十五輯



上海古籍出版社

執行編輯

谷 玉

中華文史論叢

第五十五輯

錢伯城 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經售處 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六廠印刷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25-2090-0

Z·302 定價：17.00元

目 錄

[經筵考]

宋朝經筵制度 朱瑞熙 (1)

[漢文學研究]

論漢武帝朝文學思想 汪春泓 (53)

讀漢樂府相和、雜曲札記 王運熙 (102)

[詩與人]

周宣王中興功臣詩考論 趙遠夫 (127)

晚唐詩人周繇及其作品考辨 陶 敏 (156)

[老子新探]

論老子的政治理想 周啟成 (167)

[古書辨]

- 《穆天子傳》真實來歷的探討 楊 寬 (182)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述評 余行達 (205)
《金石錄後序》署年考辨兼論
 李清照生年 畢寶魁 (219)
《海國圖誌》徵引西書考釋 熊月之 (235)

[小說戲曲雜談]

- 《水滸》人名考 朱東潤遺作 (260)
從語言風格看《三遂平妖傳》
 確為舊本 程毅中 (291)
南戲、傳奇的演出與“副末開場”
 及其他 蔣星煜 (297)

[學海遺珠]

- 說“鮮” 錢劍夫 (312)

經筵考

宋朝經筵制度

朱瑞熙

經筵是指中國古代帝王爲研讀經史而特設的御前講席。宋朝在承襲漢、唐舊制的基礎上，逐步形成了相當完善的經筵制度。其中包括經筵官的設置、編制和管理機構，經筵官的人選和委任，經筵開講的時間和場所，講讀的方式和方法、講讀的內容和講義、“故事”等教材的編寫，經筵官的待遇，經筵制度的歷史作用等。

一、經筵官的設置、編制和管理機構

“經筵”之稱是從宋朝開始出現的。不過，古代帝王的御前講席早在漢、唐已經設置了。漢宣帝在甘露三年（公元前

51年)下詔諸儒講《五經》異同於石渠閣,命太子太傅蕭望之等“平奏其議”,宣帝自己親自“稱制臨決”。^①史稱這是中國古代“經筵之所始乎此,厥後遂爲常制”。^②東漢章帝在建初四年(公元79年)也仿照宣帝“石渠故事”,命將、大夫、博士、議郎、郎官和名儒在白虎觀集合,討論《五經》的異同。章帝也“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③漢明帝永平四年(61年),設置《五經》師,張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前”。“酺爲人質直,守經義,每侍講間隙,數有匡正之辭,以嚴見憚”。^④到唐朝開元三年(715年),玄宗因爲“每讀書有所疑滯,無從質問”,命宰相“選儒學之士,日使人內侍讀”。乃以馬懷素和褚無量“更日侍讀”。玄宗“親迎送之,待以師傅之禮”。^⑤開元十三年(725年),改集仙殿麗正書院爲集賢殿書院,選“耆儒日一人侍讀”,設集賢院侍講學士。^⑥五代時期,據宋人記載,因“四方多事,時君尚武,不暇向學,故此職久廢”。^⑦

宋太祖、太宗在統一各國的過程中,逐漸注意“崇尚儒學”。宋太祖曾召宗正丞趙孚到後殿,講解《周易》。講畢,宋太祖對左右說:“孚講解精博,亦可賞也。”又久聞處士王昭素之名,召見便殿,賜坐,命講《周易·乾卦》,宋太祖向他打聽民間之事,王昭素照實回答,宋太祖頗爲滿意。^⑧太宗在太平興國八年(983年)統一各國後,“以聽政之暇,日問經史,求人以備顧問”。幾次在大內召見著作佐郎呂文仲和吳淑、杜鎬等人,命讀古碑及《文選》江、海諸賦。於是任命呂文仲爲翰林侍讀,與翰林侍書王著在御書院輪流值宿,而書學葛湍也在禁中值日。^⑨宋人認爲此舉實是“國朝經筵之始”。^⑩此後,太宗多次去國子監視察,命國子博士李覺和直講孫奭講《周易·泰

卦》和《尚書·說命》。^⑪

宋太宗雖然正式任命像呂文仲等人為翰林侍讀，“以備顧問”，但是“名秩未崇”。真宗即位初年，“敦尚文雅”，常召諸王府侍講邢昺和國子監直講孫奭等人宮講說，“質問經義，久而方罷”。咸平元年（998年），真宗召國子學講書崔頤正至景福殿講《尚書》，又在苑中講《尚書·大禹謨》，還常命他赴御書院“待對”。次年，真宗首置翰林侍讀學士之職，“班秩次翰林學士”，委任兵部侍郎楊徽之和戶部侍郎夏侯嶠為翰林侍讀學士，原翰林侍讀呂文仲也改為翰林侍讀學士，國子祭酒邢昺為翰林侍講學士。^⑫此後，真宗還委任馮元為翰林侍讀，不帶“學士”；委任高若訥為侍讀，馬宗元為侍講，均“不加別名，但供職而已”。^⑬但不久，真宗又允許大臣帶翰林侍讀學士或侍講學士出任外官。如景德四年（1007年），以翰林侍講學士邢昺出知曹州，“職如故，遷其班在翰林學士上”。天禧二年（1018年），以參知政事張知白罷為翰林侍讀學士、知天雄軍。輔臣以雜學士的身份出任藩鎮，並以翰林侍讀學士或侍講學士出任外官，都從此開始。^⑭這種出任外官而被帶的職名，已不是實際職務，而成為一種榮譽的虛銜。

宋仁宗即位的第二個月，即乾興元年（1022年）三月，任命太子左諭德魯宗道和太子右諭德馮元為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十一月，召翰林侍講學士孫奭、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馮元講讀《論語》，翰林侍讀學士李維、翰林學士晏殊列席。此時，直集賢院、判吏部南曹丁度上疏提出“勸講官”設置較少，建議增加員數。^⑮景祐元年（1034年），設置崇政殿說書一職。孫奭在天聖九年（1031年）出知兗州時，仁宗曾經問他“誰可代

講說者”，孫奭推薦賈昌朝等人，於是命賈昌朝等人至中書門下試講《尚書》，由宰執等考試合格，乃特置崇政殿說書，委任都官員外郎賈昌朝和屯田員外郎趙希言、太常博士崇文院檢討王宗道、國子博士楊安國擔任此職。^{①⑥}由此可知，崇政殿說書的編制最初定為四員。三年後，即景祐四年，又特設天章閣侍講一職，命賈昌朝、王宗道、趙希言、楊安國四人並兼此職^{①⑦}。說明天章閣侍講的編制也是四員。皇祐元年(1049年)，特命前宰相、舊講讀官賈昌朝“赴講筵，備顧問，不講書”。至和二年(1055年)，特命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張昇兼侍讀，但張昇因年邁力衰，僅“留經筵，備顧問”。^{①⑧}表示此時還設置非正式的經筵顧問。嘉祐三年(1058年)，命翰林學士歐陽修兼侍讀學士，歐陽修“固辭不拜”，上疏說：“侍讀最為親近，祖宗時不過一兩人。今與經筵者十四人，而侍讀十人，外議皆云經筵無坐處矣。”^{①⑨}說明此時經筵官增至十四人，其中侍讀十人。神宗元豐官制改革，翰林侍讀學士和侍講學士“省去學士之號”，只設侍讀和侍講；又設崇政殿說書。^{②⑩}哲宗元祐元年(1086年)，據崇政殿說書程頤的奏疏可知，此時共有五名講讀官，其中四名皆兼其他重要職務，只有程頤“不領別官”，屬於專職。但最近也被差修國子監太學條制，所以實際沒有一人“專職輔導者”。^{②⑪}元祐三年、四年，兩次規定侍讀以三人為額。^{②②}元祐七年，復置翰林侍讀學士和侍講學士，以翰林學士范祖禹為翰林侍講學士兼修國史。元符元年(1098年)，撤銷以上“指揮”，“更不施行”。徽宗時，改崇政殿說書為邇英殿說書。^{②③}

宋室南渡後，高宗迅速恢復經筵制度。建炎元年(1127

年),規定以侍從四員充當講讀官。次年三月,高宗在揚州首次請講讀官開講。此時,有侍講王賓,侍讀周武仲、朱勝非以及楊時等四人。^{②④}紹興元年(1131年)二月,因兼侍讀秦檜任參知政事,僅有侍讀王絢一人,下詔刑部尚書胡直孺兼侍讀。同年四月,有侍讀王絢和胡直孺,侍講汪藻和胡交修、侯延慶,共五人。^{②⑤}紹興五年三月,有侍講六人,即朱震和范冲、孫近、唐輝、鄭滋、胡交修。^{②⑥}孝宗即位初年,即紹興三十二年(1162年)六月,命翰林學士承旨洪遵、中書舍人史浩並兼侍讀,給事中金安節、權工部侍郎張闡並兼侍講,共四人。^{②⑦}寧宗即位初年,即紹熙五年(1194年)八月,增置講讀官至十員,其中有給事中黃裳,中書舍人陳傅良、彭龜年,煥章閣待制朱熹,起居郎黃由,起居舍人沈有開,侍御史章穎等。總的來說,宋代講讀官“自來”“並不限員”,即沒有十分固定的編制。^{②⑧}

宋朝主管經筵的機構,最初稱“說書所”,宋仁宗慶曆初年改稱“講筵所”,寓資善堂(皇太子講讀的場所)。^{②⑨}說書所或講筵所的長官稱管勾說書所或管勾講筵所,由內侍充任。哲宗元祐二年,一度準備改至延義閣講讀,“令管勾講筵所經度,如得寬涼,以備夏講”。^{③⑩}南宋初年,因避御諱,改稱主管講筵所。高宗紹興二年(1132年),命鑄“紹興經筵”印,作為講筵所的官印。紹興五年,建成資善堂,命主管講筵所邵諤為該堂的提點官。^{③⑪}紹興二十五年四月,高宗因講讀官讀《周易》終篇,特召宰執聽講,接着派主管講筵所李存約將所賜禮物送往太師秦檜的第宅。^{③⑫}說書所或講筵所負責安排經筵官講讀、值宿的日程,供進“講義”或“故事”,代表皇帝向經筵官和宰執、記注官等頒賜禮物,發放三大“節料”^{③⑬}等。

二、經筵官的人選和委任

宋朝經筵官的人選,大致有一定的標準。原則上必須是“賢德之士”、“通經行修之士”,或“名儒宿德,極天下之選”,官階一般為京朝官。^{③④}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庶官兼侍講》記載:“故事,經筵官自兩省臺端以上,並兼侍講;若大卿監以下,則止兼崇政殿說書。”《宋史》卷一六二《職官志二》也記載:“元豐官制,廢翰林侍讀、侍講學士不置,但以爲兼官。然必侍從以上,乃得兼之。其秩卑資淺,則爲說書。”以上是神宗元豐改制前後的規定。兩省官是指附屬於門下省和中書省班籍的官員,包括門下省的起居郎和中書省的起居舍人(稱“小兩省官”)以及兩省的散騎常侍、給事中、諫議大夫等(稱“大兩省官”)。臺端是御史臺的副長官殿中侍御史의 別稱。大卿監乃指各寺、監的正長官,即大卿和大監。^{③⑤}侍從的涵義前後有較多的變化,從寄祿官而言,在北宋前期,侍從以上的寄祿官包括左右正言、二史、給事中、諫議大夫、吏禮部郎中。^{③⑥}元豐改制後,改爲自金紫光祿大夫至太中大夫,共九階。太中大夫即舊制的左、右諫議大夫階。^{③⑦}從職名而言,“每閣皆置學士、直學士、待制,謂之侍從官”。從孝宗淳熙間(1174—1189年)起,爲自觀文殿大學士至敷文閣待制或華文閣待制。^{③⑧}從差遣而言,寧宗時,“以在京職事官自尚書至權侍郎及學士、待制均爲侍從”。^{③⑨}到理宗時,在侍從中又出現小侍從和在外侍從的區別。凡翰林學士和給事中、六

部尚書、侍郎是“侍從”，中書舍人和左、右史稱小侍從，在外帶諸閣學士、待制者稱在外侍從。^{④①}概括以上各種情況，可知兼任侍講者，必須要寄祿官在諫議大夫或太中大夫以上，職名在待制以上，差遣在六曹侍郎以上。兼任崇政殿說書者，其寄祿官必定在大卿監（含大卿監）以下，即舊官秘書監、新官中大夫以下。

但具體情況是相當複雜的。第一、翰林侍讀學士或兼侍讀，一般由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六部尚書以上官員兼任。這就是說，祇有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和宰執纔能兼任。但隨着時間的推移，又有幾類官員可以兼任侍讀。一是臺諫官。北宋前期，臺諫官如不擔任本職，而任另外的差遣，便只是一種寄祿官而已。在仁宗慶曆二年（1042年）前，“臺丞”即御史中丞“無在經筵者”。到慶曆二年，仁宗認為權御史中丞賈昌朝“長於講說”，特命他“侍講邇英閣”。慶曆七年，又命御史中丞高若訥兼經筵官。從此，御史中丞如“入侍經筵”則兼侍讀或侍講。如哲宗元祐元年，命御史中丞劉摯兼侍讀。元祐三年，又有李常任御史中丞兼侍讀。^{④②}但至元祐四年，傅堯俞任御史中丞時僅兼侍講，在遷為吏部尚書時纔兼任侍讀。^{④③}宋室南渡後，御史中丞仍必定兼侍讀或侍講。高宗建炎元年，御史中丞王賓“建請復開經筵，遂命兼侍講”，此後御史中丞王師古、徐師川、萬俟卨、魏師遜也兼侍講，^{④④}李文會則兼侍讀。^{④⑤}紹興二十五年（1155年）秦檜死後，御史中丞兼經筵官者就甚少。到寧宗慶元（1195—1200年）後，御史中丞就必預經筵，不兼者也極少。^{④⑥}

《宋史·職官志二》記載：“自慶曆以來，臺丞多兼侍讀，

諫長未有兼者。紹興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羅汝楫以諫議始兼侍讀。自後每除言路，必兼經筵矣。”此說基本正確，但也有一些失誤。紹興十二年(1142年)春，万俟卨以御史中丞所兼經筵官是侍講，不是侍讀。^{④6}此其一。諫長即諫議大夫兼任經筵官並不始於紹興十二年春羅汝楫以左諫議大夫兼侍讀。早在哲宗元祐四年(1089年)，著作郎范祖禹遷為右諫議大夫，依前兼侍講。紹興十二年後，左、右諫議大夫大都兼任侍讀或侍講。如孝宗乾道八年(1172年)，右諫議大夫姚憲兼侍讀。孝宗隆興元年(1163年)，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兼侍講。^{④7}此其二。

二是宮觀官。神宗元豐八年(1085年)四月，詔資政殿大學士、銀青光祿大夫呂公著兼侍讀，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公事。七月，資政殿學士韓維兼侍讀，仍提舉中太乙宮兼集禧觀事。元祐元年，端明殿學士范鎮落致仕，宮觀官同上。元祐六年，馮京兼侍讀，充太乙宮使。南渡後，前宰執如朱勝非、孟庾、秦熺、張浚、謝克家、趙鼎、万俟卨皆以提舉醴泉觀或萬壽觀兼侍讀。孝宗隆興元年，張燾以萬壽觀、湯思退以醴泉觀皆兼侍讀；乾道元年(1165年)，提舉萬壽觀錢端禮兼侍讀；乾道五年，劉章則以提舉佑神觀兼侍讀。^{④8}

三是封駁官。封駁官，即在朝專司封駁的門下省給事中和中書省中書舍人。給事中一般只能兼侍講，但有時也特命兼侍讀。如哲宗元祐元年，孫覺由右諫議大夫除給事中，依舊兼侍講。元祐四年，范祖禹由右諫議大夫除中書舍人兼侍講。紹聖四年(1097年)，起居郎充崇政殿說書沈銖為中書舍人，則兼侍讀。高宗紹興三十二年(1162年)，中書舍人史浩也兼

侍讀。孝宗隆興二年，給事中兼侍講金安節升侍讀。^{④⑨}這當然屬於破格特別委任的。

四是六部侍郎。六部侍郎一般只能兼任侍講，但到南宋時，也不乏兼侍讀的例子。如隆興二年，起居郎兼侍講胡銓除權兵部侍郎，升侍讀；乾道六年，以權兵部侍郎王之奇兼侍讀；乾道八年，詔權禮部侍郎鄭聞除刑部侍郎兼侍讀；乾道九年，詔權禮部侍郎李彥穎兼侍讀。^{⑤⑩}顯然，這些官員也是破格除授的，但有逐步增多的趨勢。

第二、翰林侍講學士或侍講，一般由六部侍郎以上官員兼任。但隨着政治實踐的需要，又有以下幾類官員也可兼任。一是臺諫官。前述從仁宗在慶曆二年特命御史中丞賈昌朝兼侍講。此後，其他臺諫官如左右正言、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侍御史、監察御史等也陸續可以兼任侍講。本來這些臺諫官不屬侍從官，只能兼任崇政殿說書。哲宗元祐四年，著作佐郎司馬康除右正言兼侍講。高宗紹興二十五年二月，命殿中侍御史兼崇政殿說書董德元和右正言王珉“並兼侍讀”。董德元實際由崇政殿說書擢為侍講。^{⑤⑪}李心傳和《宋史·職官志二》都認為“非臺丞、諫長而以侍講為稱，又自此始”。作為殿院（殿中侍御史）而兼侍講從此時董德元開始是準確的，但作為正言而兼侍講則應提前至元祐四年司馬康開始。李心傳和《宋史·職官志二》又說：“其後，猶或兼說書。”“臺官自尹檣隆興二年五月，諫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後，並以侍講為稱，不復兼說書矣”。據《宋會要輯稿》記載，隆興二年五月，殿中侍御史尹檣兼侍講；乾道九年十二月，左司諫詹元宗兼侍講。^{⑤⑫}此後，臺諫官兼侍講者更多。

二是宮觀官。從神宗時設置宮觀官以來，宮觀官都兼侍讀。至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時孝宗已即位），以敷文閣待制、提舉萬壽觀錢周材兼侍講。^{⑤③}應該說，以宮觀官而兼侍講是從此開始的。隨後，隆興二年、乾道元年有敷文閣待制、提舉佑神觀呂廣問、周執羔先後兼任侍講。乾道六年，又以集英殿修撰、提舉佑神觀胡銓兼侍講。^{⑤④}

三是修注官。修注官指起居郎（左史，屬門下省）和起居舍人（右史，屬中書省）。從元豐改制起，真正成為記錄皇帝言行的專官。至高宗紹興五年閏二月，特命秘書少監朱震兼侍講，四月遷守起居郎依舊侍講。^{⑤⑤}從此，“修注官多得兼侍講”。如紹興十年，以起居舍人張嶠和中書舍人王鈺並兼侍講。孝宗隆興元年，起居郎胡銓兼侍講；司封郎中兼崇政殿說書王十朋除起居舍人，升兼侍講；起居舍人馬騏兼侍講。寧宗嘉泰二年（1202年），林采自殿中侍御史除起居郎，鄧友龍自右正言除起居舍人，皆仍兼侍講。類似事例甚多，不一一枚舉。^{⑤⑥}

四是其他庶官，如各司郎中、員外郎、少卿監等。如仁宗嘉祐間（1056—1063年），錢象先以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兼侍講。元豐八年四月，哲宗命朝奉郎、秘書少監孫覺兼侍講。元祐元年，范祖禹以著作郎兼侍講；元祐四年，司馬康時以著作佐郎兼侍講。高宗紹興五年，范沖以宗正少卿、直史館，朱震以秘書少監皆兼侍講。孝宗隆興二年，王佐以檢正諸房公事兼侍講；乾道六年，張栻以吏部員外郎“入侍經幄，用公休（即司馬康）故事，亦兼侍講焉”；乾道七年，林機以宗正少卿兼侍講。^{⑤⑦}李心傳提出：“自改官制後，庶官非二史而兼侍

講者，纔數人”，列舉了范祖禹和司馬康、張栻三人。《宋史·職官志二》認為，“蓋中興後，庶官兼侍講者，惟此三人”，指范冲和朱震、張栻。^{⑤⑧}其實，至少還有錢象先、孫覺二人未計在內。

第三、崇政殿說書，一般由庶官兼任，有時也直接委任“布衣”、“隱逸”中的著名學者充任。仁宗景祐元年初設崇政殿說書，即以“秩卑資淺而可備講說”的賈昌朝等四人充任，賈昌朝等此時的官階為員外郎或太常博士、國子博士。神宗熙寧初（1068年），以“隱逸”召蔡密、呂權為崇政殿說書，“詔以士服隨班朝謁入侍”。熙寧四年，又以王安石之子、前旌德縣尉王雱為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太子中允是升朝官的最低階。哲宗元祐元年，以宣德郎程頤為通直郎、崇政殿說書。此前，程頤是布衣，因受薦赴京擔任經筵官，故先除宣德郎。宣德郎係京官的最高階，通直郎係升朝官的最低階。說明擔任崇政殿說書者要求最少達到升朝官的最低階。^{⑤⑨}徽宗崇寧間（1102—1106年）“以隱逸命蔡密、呂權”為崇政殿說書；宣和間（1119—1125年），又以著作郎楊時為邇英殿說書。^{⑥⑩}南渡後，高宗紹興七年（1137年），尹焞首先由左宣教郎（原宣德郎）遷秘書郎兼崇政殿說書。此後“多以命卿、監、察官”，如右正言史才和鄭仲熊，殿中侍御史余堯弼、監察御史陳夔等皆曾兼此職。其間王十朋和范成大、王師愈“皆以郎官兼”，這是出於“殊命”。而高宗紹興間（1131—1162年）陳鵬飛以博士兼說書，孝宗乾道末（1173年）崔敦詩以正字兼說書，“此則國朝所未有也”。^{⑥⑪}

宋朝對經筵官的出身最初有比較嚴格的要求，後來逐步

放鬆了。吳充之子吳安詩以父蔭入官，哲宗元祐七年(1092年)除天章閣侍講，改直集賢院兼侍講。李心傳認為“國朝非進士出身……除講官自吳傳正(案即吳安詩)始”。南渡後，“非科目出身而侍講、讀者”，從徐俯開始。高宗紹興二年，靠父蔭得官的徐俯特賜進士出身兼侍讀。此後，陳淵、蘇符、孫道夫、尹穡、王之奇、姚憲、蘇嶠相繼兼任侍讀或侍講、崇政殿說書，他們原非進士出身，或入仕後纔獲賜進士出身。故當時“議者謂亦不無濫吹”即譏為濫竽充數的。^{⑥2}

經筵官一般由皇帝親自遴選，有時由朝廷大臣或其他經筵官推薦，經過試講，再正式任命。仁宗天聖四年(1026年)九月，下詔命翰林侍講學士孫奭和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馮元在京朝官中薦舉“通經術者”三至五人。孫奭後因年高視昏出知兗州，仁宗問他“誰可代講說者”，孫奭推薦都官員外郎賈昌朝和趙希言、王宗道、楊安國，仁宗即命賈等赴中書門下試講《尚書》，至景祐元年正式任命賈等為崇政殿說書。皇祐元年，仁宗登延和殿，召虞部員外郎盧士宗講《周易·泰卦》，仁宗感到滿意，當場授盧士宗天章閣侍講。盧士宗是講讀官楊安國推薦的。^{⑥3}經筵官的升遷或免職也由皇帝裁決。如哲宗紹聖元年(1094年)，翰林學士缺人，左相章惇三次推薦林希，哲宗不予理睬，反而問：“錢某豈不堪為翰林學士？”於是當天除錢勰為學士、知制誥兼侍讀。紹聖四年，擢起居郎、充崇政殿說書沈銖為中書舍人兼侍讀。哲宗以為沈“講說極佳”，“近講《南山有臺》，極通暢有理”，因此“中批”特命。^{⑥4}光宗紹熙末年，嘉王府翊善黃裳、彭龜年相繼在光宗面前推崇朱熹為“天下第一等人”。寧宗即位後，立即召朱熹入京任煥章閣待制兼

侍講。朱熹先後爲寧宗進講七次，但不久就受到權臣韓侂胄的排擠，由寧宗頒降“內批”除宮觀官。⁶⁵從而罷免了朱熹侍講之職。由於政見的歧異等原因被免去侍講的，還有哲宗初年的陸佃和蔡卞。元豐八年十月，侍御史劉摯上疏說：“兼侍講、給事中陸佃、蔡卞皆新進少年，越次暴起，論德業則未試，語公望則素輕，使在此官，衆謂非宜。”要求免除他們的兼職。同時，請求太皇太后高氏“於內外兩制以上官內，別選通經術、有行義、忠信孝悌、淳茂老成之人，以充其任”。於是免除陸、蔡的講筵，另委龍圖閣待制趙彥若兼侍讀，秘書監傅堯俞兼侍講。⁶⁶說明二十多歲的“新進少年”是不適宜提拔爲侍講的。

三、經筵開講的時間和場所

宋朝經筵的開講時間，包括在一年中的日程安排和具體時間安排。經筵在一年中的日程，范鎮《東齋記事》記載，仁宗時安排在“春以二月中至端午罷，秋以八月中至冬至罷”。又據《神宗正史·職官志》記載，安排爲“歲春二月至端午日，秋八月至長至日，遇隻日，入侍邇英閣，輪官講讀”。⁶⁷《宋史·職官志二》記載與此相同。這就是說，爲了避開嚴寒和酷暑，每年經筵分成兩個學期，第一學期從二月至五月初五日，第二學期從八月至冬至。有些皇帝好學，便在這兩個學期以外，另安排時間講讀。如仁宗在天聖四年七月，因炎暑暫停講筵，但仍不時召孫奭等人宮讀《尚書》。⁶⁸

經筵開講的具體時間，分爲每逢雙日或單日兩種。仁宗